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張振芳



(簽章)

總稽核：邱美卿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真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壹、 本行新生分行前襄理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處罰鍰、糾正及停止本行萬華、南勢角及新生等3家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一至三個月，並命令解除涉案行員職務，其中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事項，金管會認本行未確實執行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監控，並應加強疑似洗錢交易審查作業規範及流程。	壹、 一、修訂本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審查及申報注意事項」，強化審查客戶交易原因及交易活動的合理性。 二、新增理財相關異常交易管理報表。	已改善訖。
貳、 辦理潤寅集團關聯戶存匯相關作業，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核有下列缺失，受金管會核處罰鍰： 一、對於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情形，未加強確認客戶頻繁、大量提供資金非以匯款人名義匯出款項之原因。 二、未確實執行持續風險評估及審查，不利客戶風險控管作業。 三、處理匯款異常情形之相關作業程序不完整，不利營業單位遵循。未將匯款人與實際資金提供者不同之態樣納入疑似洗錢交易篩選因子。 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及修改相關規範。 二、增加系統及報表控管。 三、加強教育訓練。	貳、 一、本行已函知國內各單位就匯款人與扣款帳號客戶不同者原則上不予受理，例外得辦理者應執行相關管控措施，並於匯款單附言欄加註匯款人非扣款帳戶本人。 二、本行已就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持續配合實務作業調整優化 AML 系統，另函知國內營業單位重申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及納入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評核事項，復新增國內交易異常客戶風險等級未正確名單報表，每周檢視更正未正確名單。 三、新增「國內匯出匯款扣款帳號戶名與匯款人戶名不同明細表」，並函知國內營業單位相關作業規範，要求匯款行、扣款行及授信行進行相關溝通及審核，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已改善訖。